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因美锦转债自2022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，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11月8日累计转股308股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4,326,228,023元人民币增加为4,326,228,331元人民币，股份总数由4,326,228,023股变更为4,326,228,331股。

二、变更经营范围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。公司的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比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焦化厂、煤矿、煤层气的开发、投资，批发零售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日用杂品、劳保用品，煤炭、焦炭、煤矸石、金属镁、铁矿粉、生铁的加工与销售，货运代理服务。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；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、建设、管理；氢气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及加气站、加氢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法律咨询服务（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）；财务咨询服务；融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鉴于上述变更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326,228,023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326,228,331元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焦化厂、煤矿、煤层气的开发、投资，批发零售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日用杂品、劳保用品，煤炭、焦炭、煤矸石、金属镁、铁矿粉、生铁的加工与销售，货运代理服务。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；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、建设、管理；氢气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及加气站、加氢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焦化厂、煤矿、煤层气的开发、投资，批发零售焦炭、金属材料、建材、日用杂品、劳保用品，煤炭、焦炭、煤矸石、金属镁、铁矿粉、生铁的加工与销售，货运代理服务。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；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、建设、管理；氢气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及加气站、加氢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法律咨询服务（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）；财务咨询服务；融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326,228,02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326,228,33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